编号 京演(机构)〔2013〕1695号

名 称 北京巨龙东方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马晓娟

主要负责人

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类别 演出经纪机构

使 用 面 积

首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7 日

有 效 期 2027年05月06日

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、演出票务





发证机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內办理延续,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5年 04月 25日